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8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曾浩輝醫生

列席秘書 : 總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暫停進口河南和深圳的冷藏豬肉

[立法會CB(2)2464/04-05(01)號文件]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席上提交有關最近豬肉和鰻魚食物事故的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5年8月22日隨立法會(2)246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香港食物安全管制機制的整體目標，是確保食物衛生、安全和適宜供人食用。本港的食物安全規管機制是依照國際常規建立，並按照風險評估準則運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遵從一貫國際原則和標準，就近日發生的食物事故決定所採取的行動。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解釋政府當局為何決定不暫停禁止輸入四川豬肉，但卻暫停處理從深圳和河南省進口冷藏豬肉的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文件第4至6段。

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到2005年8月15日才收到深圳當局有關回收豬肉行動的詳細資料。同日亦證實回收的豬肉適宜供人食用。

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溝通和通報機制

5. 黃容根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決定，在未能接獲深圳當局就回收行動提供詳細資料前，暫停處理從深圳和河南省進口冷藏豬肉的申請。黃議員表示，根據現行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溝通和通報機制，應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通知香港有關涉及出口食物的重大事故，而非由發生事故的省市相關當局直接通知香港。黃議員認為，為進一步加強通報制度，政府當局應與省市的相關當局建立直接聯繫。黃議員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並指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事實上在較早前已向行政長官提出此建議。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黃容根議員有關與省市相關當局建立直接聯繫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討論如何加強溝通和通報制度。

7. 劉慧卿議員表示，食物安全是市民極為關注的事宜，而她曾就最近的食物事故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鑒於政府當局未能獲悉深圳當局回收豬肉的確實原因，劉議員全力支持政府當局就是次回收行動至今所採取的行動。劉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繼續根據判斷而作出順應民情的決定，一如處理深圳回收豬肉的個案。劉議員補充，近日的食物事故顯示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通報制度未能有效運作，因此有需要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進口肉類來港受恆常的食物監察制度規管。由於政府當局未獲告知深圳當局回收豬肉的具體原因，當局因而派遣官員到河南和深圳，視察養豬場的設施、運作、生產過程和衛生情況。

9. 方剛議員表示，由於豬鏈球菌是豬隻身上常見的病菌，政府當局應找出為何最近突然爆發豬鏈球菌疫症，而過往則沒有發生這情況。方議員認為，為確保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與本港主要食物供應地(即廣東和深圳)的對口單位加強溝通，以制訂全面的機制。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很重視建立有關內地進口食物的有效溝通和監察制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現時香港與內地的通報機制較著重傳染病的爆發。舉例而言，四川爆發豬鏈球菌疫症後，四川當局曾邀請香港的衛生官員前往四川交流有關該疾病的意見。就最近發生的食物事故，他希望可加強現行的機制，並擴展至食物事故。

內地進口豬肉的安全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食物安全事宜，並恢復市民對內地進口豬肉可供安全食用的信心。劉議員詢問，是否有足夠人手採取跟進行動，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否就設立擬議的食物安全中心要求增撥資源。據她所知，政府當局會在營運開支封套下提供額外資源，為推行新措施提供經費。郭家麒議員亦詢問擬議食物安全中心的人手。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就近日發生的食物事故而言，政府當局已調派額外人手，追查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品的來源。若要加強食品的監察，難免要額外人手，特別是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後，這方面的需求更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要求增撥資源以推行新措施。他希望當局提交立法會批核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撥款申請時，議員會予以支持。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本地街市銷售的豬肉的來源。劉議員認為，若豬肉從不同地點進口，會產生競爭，有助改善在本港出售的豬肉的質素。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活豬從內地進口或由本地豬農供應，而冷藏及冰鮮豬肉則從不同國家進口。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補充，冷藏及冰鮮肉類佔本港豬肉食用總量的60%。冷藏豬肉從內地(40%)、巴西(20%)、德國(10%)及其他國家(30%)進口，而冰鮮肉類主要從泰國進口。食環署署長表示，香港實施自由貿易，對新鮮屠宰／冷藏／冰鮮肉類進入市場不設任何限制。在考慮進口肉類的申請時，當局要求進口肉類必須符合訂定的標準，包括農場的設施及衛生

標準。至於活豬，除內地外，其他地方並無興趣出口活豬到香港，原因可能是運輸成本。

15. 譚耀宗議員表示，近期發生的食物事故令公眾甚為關注食物安全。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最近與行政長官會晤時，建議設立食物安全中心。譚議員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詳細考慮這建議。譚議員又表示，除調派足夠人手處理食物事故外，政府當局應加強抽查食物樣本和進行檢驗，以及加強與內地的溝通。

16. 譚議員指出，豬鏈球菌已列入職業病名單內。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從事相關行業的人員，例如屠房及肉檔的工人，加強有關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職業安全教育。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安排這類教育或宣傳計劃。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初步對食物安全中心的構思是，該中心會進行現時由食環署負責的監察及巡查工作。該中心亦會收集國際間就食物安全訂定的標準，以及食物出口國或城市發生的重大食物事故的資料，以確保食物來源安全。此外，食物安全中心會負責加強現時食物抽樣及化驗檢測的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食環署每年收集超過6萬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只有0.2%的樣本需跟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招聘獸醫時遇到困難，原因是香港並沒有獸醫的專業訓練。政府當局會繼續招聘更多獸醫，以加強這方面的專業支援。

18. 食環署署長表示，業已向屠房工人簡介處理屠宰肉類的適當做法，以及如何防範受豬鏈球菌感染的措施。食環署署長表示，法例規定屠房工人在處理生肉前，須正確處理其傷口。

19. 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向屠房工人提供的教育計劃擴展至在肉檔工作的工人。食環署署長答應考慮。

20. 譚耀宗議員支持招聘更多獸醫，從而可加強在源頭監察食物的安全。譚議員亦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獸醫在食物安全事宜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成立擬議的食物安全中心後，食物署及漁護署的獸醫會攜手合作處理食物安全事宜。

政府當局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與本港抽取6萬個食物樣本的做法相比，海外的做法如何。食環署署長回應，國際間並沒有就食物檢測的樣本數目訂定標準。本港所抽取的樣本總數，事實上是大部分海外國家的一倍，可能是因為本港可供選擇的食物產品較多。

22. 方剛議員全力支持政府當局就深圳回收豬肉所採取的迅速行動，並支持盡早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方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要求增撥資源以設立食物安全中心，而他會支持相關的撥款建議。

23. 方剛議員又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肉類販商對當局暫停處理輸入深圳和河南省冷藏豬肉的申請並沒有投訴。方議員建議，為確保從內地進口肉類的安全，政府當局應考慮派遣政府官員到內地視察豬肉加工廠及其附屬農場。劉慧卿議員支持方議員有關派遣食環署職員到內地的建議。她詢問該建議的可行性。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有責任確保香港的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若減少循適當途徑進口的食物，他預計非法進口食物的數量會增加。就此，政府當局會爭取盡早撤銷暫停進口深圳和河南冷藏豬肉的禁令，以確保供港人進食的豬肉供應穩定。至於方議員建議派遣食環署職員到內地一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首要的考慮因素是食環署職員可否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可否取得影響香港的食物事故的資料。

2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撤銷禁令前，會否派遣食環署職員到河南視察，確保進口到香港的冷藏豬肉可供人安全食用。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確保食品，例如肉丸和餃子，適宜及可供人安全食用，因為根據食物監察制度抽取的餃子樣本不會進行豬鏈球菌檢測。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本港食環署職員會前往河南，視察供港豬肉的養豬場是否正常運作、衛生情況是否令人滿意，以及餵飼方法是否符合香港的進口規定。若各方面均令人滿意，香港會恢復處理從河南輸入豬肉的申請。

27. 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環署職員會在2005年8月22日視察河南的養豬場。至於深圳養豬場，現正安排視察事宜，時間為食環署職員從河南回來前或回來後。關於肉丸和餃子等食品的安全，食環署署長表示，只有進口未經煮熟的肉類，才需食環署事先批准。加工肉類或副產

品受食物監察計劃規管，當局會定期從市面上抽取樣本進行檢測。食環署署長又表示，肉丸和餃子經徹底煮熟後，適合供人安全食用。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

II. 廣東暫停出口鰻魚製品

[立法會CB(2)2464/04-05(01)號文件]

2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在鰻魚及鰻魚製品發現孔雀石綠的最新發展，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至20段。

30. 食環署署長補充，2005年8月19日早上，政府當局在本地市場及食店出售的活鰻魚及鰻魚製品中，收集了27個樣本進行化驗。至今已有14個樣本有化驗結果，當中11個含有孔雀石綠。食環署署長強調，食環署會跟進這些個案，並銷毀受污染的製品。

31. 食環署署長促請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下列行動，以加強監管食物及食用魚中所含的孔雀石綠——

- (a) 政府當局會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F)，在規例的附表I加入孔雀石綠，禁止在本港出售的所有食物中含有孔雀石綠。修訂規例將於2005年8月26日刊登憲報；
- (b) 當局將與內地進行討論，規定所有從內地進口的活鰻魚及鰻魚製品均需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貨品不含孔雀石綠。此外，當局亦會考慮指定數個進口鰻魚及鰻魚製品的卸運點；
- (c) 當局會告知業界食環署已加強監察食用魚及有關製品。當局會鼓勵販商將懷疑受到污染的製品送交食環署化驗。若發現樣本含有孔雀石綠，當局會檢取及銷毀同一批活鰻魚或鰻魚製品；及
- (d) 當局將會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管制食物相關事宜的通報機制。當局將會在2005年年底向議員提供具體方案的細則。

32. 主席詢問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樣本的來源地。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製品聲稱從內地進口。食環署會跟進並追查該等活鰻魚及鰻魚製品的來源。

食物相關事宜的通報機制

33. 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食品是否含有有害物質時，應參照國際標準。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相關的國際組織訂立溝通機制，以取得這方面的最新資料。

34.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可透過互聯網及出席相關的國際會議，取得最新的資料。食環署助理署長補充，食環署亦與海外的對口單位保持直接對話。

35. 黃容根議員指出，據漁護署所述，本地養魚戶約在10年前已停止使用孔雀石綠。他對於本港並未禁止在魚身上使用孔雀石綠，表示驚訝。此外，當內地於2002年禁止使用孔雀石綠時，政府當局並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食物相關事宜上，加強與內地當局(特別是農業部)的溝通。

36. 方剛議員表示，當日本發現內地鰻魚製品含有孔雀石綠後，已由2005年7月20日起禁止從內地進口鰻魚製品。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國家就食物安全事宜採取的行動，以便能在較早期加強管制食物內的有害物質。

3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據他所知，日本沒有禁止內地的鰻魚及鰻魚製品進口，只是回收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鰻魚製品。

鰻魚及鰻魚製品的監察及安全

38. 黃容根議員表示，本港現時並沒有禁止食物進口，只有數類食品需要進口許可證。據他所知，進口活鰻魚不需要衛生證明書或進口許可證。黃議員又表示，衛生證明書由來源地的主管當局發出。為確保進口食物符合本港的衛生標準及適宜供人食用，政府當局不應只依賴進口食品所附上的衛生證明書。而要求國家質檢總局全面管制內地所有食品的標準，縱使並非不可能，亦甚為困難。政府當局應加強巡查，並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

39. 黃容根議員認為，現時監管進口魚類的制度完全不能接受。黃議員指出，大部分海外國家(例如歐盟國家及日本)已推行魚類追查制度，該在制度下，進口魚類應符合當地的衛生標準，並在進口前進行抽樣檢驗。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近日發現鰻魚含有孔雀石綠的事件中反應過慢。由於從內地進口的活鰻魚佔香港食用總量的

15%，食環署應從不同來源抽取更多樣本進行化驗。他希望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後，所有進口魚類均符合香港的衛生及安全標準。

40. 黃議員補充，本地養魚場供應的魚類可供人安全食用，而政府當局應考慮發展本地漁業。為增進本地養魚戶對飼養魚類的認識，政府當局應與本港的大學商討，為漁業舉辦相關的專業課程及短期課程。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香港及國家質檢總局現正討論擬議要求所有從內地進口的活鰻魚及鰻魚製品均須附有衛生證明書，以證明有關貨品不含有孔雀石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為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會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禁止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含有孔雀石綠。就管制孔雀石綠的使用而言，修訂規例會將活魚視為食物而作出監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會從不同進口來源抽取鰻魚樣本進行化驗，而孔雀石綠的化驗範圍亦包括淡水魚及來自本地養魚場的魚類。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環署在過去兩年，曾抽取活鰻魚及鰻魚製品的樣本化驗是否含有荷爾蒙及防腐劑。

4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意味會重整現時的食物監察制度。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須對進口及本地產品實施同一的標準。就此，政府不應對若干食品實施歧視性的進口管制措施。舉例而言，要求若干進口食品須附上衛生證明書的規定亦應適用於同類的本地生產食品。

43. 方剛議員表示，在27個供化驗的活鰻魚及鰻魚製品樣本中，14個樣本已有結果，其中11個含有孔雀石綠。這結果顯示受污染樣本的比例甚為驚人。他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這現象的成因，以及找出這些鰻魚及鰻魚製品的來源。

44.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得悉，當局會研究可否要求所有從內地進口的活鰻魚及鰻魚製品均附上衛生證明書，以證明有關貨品並不含有孔雀石綠。劉議員表示，與內地當局討論期間，不應忽略進口食物須符合本地標準的要求。劉議員關注到，若內地不答允有關要求，政府當局是否有其他措施確保鰻魚及鰻魚製品的安全。劉議員重申，恢復公眾對安全食用鰻魚及鰻魚製品信心的最佳方法，是派遣香港官員到內地，從源頭方面進行視察。

4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自2005年8月18日起與內地當局展開討論，並會致力盡早取得回應。

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46. 主席表示，鑒於進口活魚無需附上衛生證明書，他詢問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行動，解決活魚含有孔雀石綠的問題。

4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修訂規例生效後，若魚類含有孔雀石綠，政府當局可對食用魚進口商採取執法行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將活魚納入規管機制內，並會與業界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48. 方剛議員表示，歐盟國家及美國已禁止使用孔雀石綠。方議員詢問，為何香港不實施相若的禁制。方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一併把其他有害物質加入《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內，以免每次有需要加入有害物質時，須重新提交立法建議。

4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現行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不得出售含有7種違禁化學物任何一種的食物，亦不得出售含有超出指定限額的37種受限制化學物的任何一種的食物。將會刊憲的修訂規例旨在把孔雀石綠加入本港的受限制化學物名單內。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把所有用於食物動物的化學物均列入受限制化學物名單內並不可能，原因是農業一向有使用化學物，作為殺蟲劑、殺菌劑及治理魚類和蔬菜的若干疾病。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根據國際慣例及標準，抽取食用動物樣本化驗是否含有有害物質。若在樣本內發現有害物質，政府當局獲授權檢取及銷毀有關食品。

50. 方剛議員表示，他雖然贊成制訂修訂規例，但關注到若進口的鰻魚及鰻魚製品附有衛生證明書，證實產品不含孔雀石綠，但其後卻發現該等產品含有孔雀石綠，有關的進口商會否觸犯法例。他建議應向魚類進口商提供清晰的指引。

5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主要的農業經濟體系已禁止對食用魚使用孔雀石綠。他相信魚類進口商應充分瞭解那些化學品被禁止在食用動物身上使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告知魚類進口商，已在受限制化學物名單上加入孔雀石綠。

52. 食環署署長補充，進口商／販商可證明他們曾盡力確定產品是否含有孔雀石綠，作為抗辯。舉例而言，進口商可提供由來源地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作為證據，證實有關的貨品不含有被禁用的化學品。他相信當局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會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

53.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修訂規例，但希望知道為何須提出修訂，因為食環署已獲授權檢取及銷毀受污染的鰻魚及鰻魚製品。劉議員亦詢問，修訂規例會否經立法會審議，以及當局有否諮詢業界。

54. 食環署署長解釋，根據第132章第59條，食環署署長獲賦予權力，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檢取和移走任何他認為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現時並沒有對活魚作出明確的管制。以不宜供人食用的理由檢取活魚的做法可能會受爭議，原因是活魚可被當作食物及觀賞魚。修訂規定會消除這不明確的情況，就管制孔雀石綠的使用而言，將活魚視為食物而作出監管。

5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修訂規例會於2005年8月26日刊登憲報，並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修訂規例將於2005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委員若反對修訂，當局會將孔雀石綠從受限制化學物名單上刪除。

56. 劉慧卿議員關注，若基於食物安全理由檢取及銷毀魚類，魚商將會損失慘重。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聽取業界的意見、明白他們的困難，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5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諮詢業界對修訂規例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這項修訂沒有引進新的規定，因為第132章授權食環署署長檢取及銷毀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她希望委員明白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影響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的事宜，迅速採取行動。

58. 郭家麒議員支持修訂規例及設立食物安全中心。郭議員表示，由於本港並無強制回收食物制度，他關注修訂規例的成效。

5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曾在數月前諮詢事務委員會關於在香港設立強制回收食物架構的建議，委員原則上表示支持。在該建議下，有關的食品會被回收，並不獲准出售，直至能確定有關食品可供安全食用。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正制訂在香港設立強制回收食物擬議規管架構的細則。當局向立法

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前，會就規管架構的運作細則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業界。

60. 郭家騏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引進強制回收食物制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申，食環署署長獲授權檢取及銷毀危害公眾健康的食品。由於大規模的食物回收行動會對業界造成重大影響，當局在落實有關建議前應全面諮詢食物販商的意見。

61. 郭家騏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直到2005年8月16日，即內地決定回收擬出口的鰻魚製品時，才抽取鰻魚及鰻魚製品的樣本進行化驗。鑒於傳媒在7月底已報道日本、韓國及歐盟發現內地的鰻魚及鰻魚製品內含有孔雀石綠，郭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早日採取行動。郭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日後的食物事故中會迅速採取行動。

6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兩星期前察悉有需要從本地市場出售的鰻魚及鰻魚製品抽取樣本進行化驗。政府化驗所已即時著手作出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制訂一套迅速化驗食物內是否含有孔雀石綠的方法。政府當局因而可以在那麼短時間內向公眾公布化驗結果。

63.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26日得悉傳媒的報道。食環署隨即找尋有關孔雀石綠的最新資料，而政府化驗所亦制訂符合國際標準的迅速化驗方法。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獨立於內地的回收行動。

64. 劉慧卿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表示，為恢復市民對進食鰻魚及鰻魚製品的信心，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進口鰻魚及鰻魚製品所附上的衛生證明書並非虛假證書。

65. 黃容根議員表示，本地養魚戶不反對引入修訂規例。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對本地生產食物所施加的衛生標準，不會較進口食物的標準嚴格。

66. 主席表示，倘若已推行強制回收食物制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便無須建議市民不要進食鰻魚，直至取得孔雀石綠的化驗結果。主席認為當部分孔雀石綠的化驗仍未有結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市民作出該等建議，並不恰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他是根據當時所得的各項資料提出意見。

67. 主席關注餘下的13個樣本中，部分樣本很可能會發現含有孔雀石綠。主席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撥足夠資源及人手進行食物監察及抽樣化驗，以確保食物安全。

政府當局

68. 主席總結討論，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餘下的活鰻魚及鰻魚製品樣本的化驗結果，而對於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樣本，政府當局應提供該等製品來源的資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公眾公布化驗結果。

69. 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3月27日